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冯文海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71,98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696,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2,29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0人,代表股份3,43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2,29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3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

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

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

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1%;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3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

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2%;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2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议程: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1人,代表股份数60,1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数1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数1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4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代表股份数1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31%;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6%;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6%;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6%。

表决结果:通过。